

法律法规汇编注解本系列

最新

公司法

及司法解释汇编

〈 注解本 〉

典型案例 · 关联规定

Compilation of Laws and Regulations
Text & Commentary

公司注册管理 公司证券与上市 公司并购重组与改制
公司治理 公司财务管理 公司破产清算

中国法制出版社
CHINA LEGAL PUBLISHING HOUSE

法律法规汇编注解本系列

最新

公司法

及司法解释汇编

◀ 注解本 ▶

典型案例·关联规定

Compilation of Laws and Regulations
Text & Commentary

中国法制出版社
CHINA LEGAL PUBLISHING HOUSE

图书在版编目 (CIP) 数据

最新公司法及司法解释汇编：典型案例·关联规定：
注解本 / 中国法制出版社编. —北京：中国法制出版
社，2015. 6

ISBN 978 - 7 - 5093 - 6479 - 6

I. ①最… II. ①中… III. ①公司法 - 法律解释 - 中
国 IV. ①D922. 291. 915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 (2015) 第 136553 号

责任编辑：王佩琳 (wangpeilin@zgfs.com)

封面设计：杨泽江

最新公司法及司法解释汇编：典型案例·关联规定：注解本

ZHUIXIN GONGSIFA JI SIFA JIESHI HUIBIAN; DIANXING ANLI · GUANLIAN
GUIDING; ZHUJIEBEN

经销/新华书店

印刷/河北省三河市汇鑫印务有限公司

开本/880 毫米 × 1230 毫米 32

版次/2015 年 8 月第 1 版

印张/17 字数/394 千

2015 年 8 月第 1 次印刷

中国法制出版社出版

书号 ISBN 978 - 7 - 5093 - 6479 - 6

定价：38.00 元

北京西单横二条 2 号

邮政编码 100031

网址：<http://www.zgfs.com>

市场营销部电话：010 - 66033393

值班电话：010 - 66026508

传真：010 - 66031119

编辑部电话：010 - 66038139

邮购部电话：010 - 66033288

(如有印装质量问题，请与本社编务印务管理部联系调换。电话：010 - 66032926)

编辑说明

党的十八届四中全会通过的《中共中央关于全面推进依法治国若干重大问题的决定》强调：“推动全社会树立法治意识。坚持把全民普法和守法作为依法治国的长期基础性工作，深入开展法治宣传教育，引导全民自觉守法、遇事找法、解决问题靠法。”

法律就在我们身边，找法律、靠法律，必然成为公民解决法律纠纷的重要方式。中国法制出版社作为国务院法制办公室直属的中央级法律图书专业出版单位，一直致力于法律知识和法治理念的传播，为大众提供权威、专业、好用的法律图书，以期为大家树立法治意识、通过法律手段维护自身合法权益提供指导与建议。

为了更好地帮助广大读者学法、尊法、守法、用法，我们从社会现实出发，精心挑选贴合百姓生活的法律热点，编辑出版了“法律法规汇编注解本系列丛书”。本丛书具有如下重要特点：

1. 文本权威，内容全新

书中收录的皆为现行有效的最新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司法解释，文本权威、标准，方便读者及时掌握最新法律动态。

2. 专业注解，易懂实用

从实用角度考虑，对重点法律条文设置专业注解，方便读者快速理解核心法律的含义，以便在现实生活中正确适用。

3. 关注热点，针对性强

关注社会热门领域，关注群众生活的所急所需，有针对性地为广大群众提供民生主题的法律法规汇编，满足大众学法用法的迫切需求。

由于编者能力有限，疏漏之处在所难免，还请广大读者批评指正！

编者

目 录*

一、综 合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1
(2013 年 12 月 28 日)	
第一章 总 则	1
· 典型案例	
1. 徐工集团工程机械股份有限公司诉成都川交工贸有限 责任公司等买卖合同纠纷案	7
2. 李建军诉上海佳动力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公司决议撤销 纠纷案	12
第二章 有限责任公司的设立和组织机构	14
第一节 设 立	14
· 典型案例	
3. 滁州凯某建筑节能有限公司与邱某某股东知情权纠纷 上诉案	18
第二节 组织机构	23
· 典型案例	
4. 黄伟忠诉陈强庆等股东资格确认案	24

* 本目录中的时间为法律文件的公布时间或最后一次修正、修订的公布时间。

5. 沈某某等与贵州熏某有限公司等公司决议效力确认纠纷上诉案	30
第三节 一人有限责任公司的特别规定	35
第四节 国有独资公司的特别规定	36
第三章 有限责任公司的股权转让	38
第四章 股份有限公司的设立和组织机构	41
第一节 设 立	41
第二节 股东大会	47
第三节 董事会、经理	49
第四节 监事会	50
第五节 上市公司组织机构的特别规定	51
第五章 股份有限公司的股份发行和转让	52
第一节 股份发行	52
第二节 股份转让	56
第六章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资格和义务	58
· 典型案例	
6. TAT CO. Ltd 诉陆致成损害公司股东权益纠纷案	61
第七章 公司债券	71
第八章 公司财务、会计	74
· 典型案例	
7. 唐山世博大厦有限公司诉北京科技园置业股份有限公司等公司决议效力确认纠纷案	75
第九章 公司合并、分立、增资、减资	81
· 典型案例	
8. 刘春辉诉白华榕等公司减资纠纷案	82
第十章 公司解散和清算	87

· 典型案例

9. 林方清诉常熟市凯莱实业有限公司、戴小明公司 解散纠纷案	88
10. 上海存亮贸易有限公司诉蒋志东、王卫明等买卖 合同纠纷案	91
第十一章 外国公司的分支机构	96
第十二章 法律责任	97
第十三章 附 则	100
中华人民共和国个人独资企业法	101
(1999年8月30日)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若干 问题的规定(一)	107
(2014年2月17日)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若干 问题的规定(二)	108
(2014年2月17日)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若干 问题的规定(三)	114
(2014年2月17日)	

二、公司登记管理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登记管理条例	122
(2014年2月19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法人登记管理条例	138
(2014年2月19日)	
企业名称登记管理规定	146
(2012年11月9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法人登记管理条例施行细则	152
(2014年2月20日)	
公司注册资本登记管理规定	167
(2014年2月20日)	
企业名称登记管理实施办法	171
(2004年6月14日)	
企业经营范围登记管理规定	178
(2004年6月14日)	
企业登记程序规定	181
(2004年6月10日)	

三、公司债券与上市

股票发行与交易管理暂行条例	187
(1993年4月22日)	
国务院关于股份有限公司境外募集股份及上市的特别规定	207
(1994年8月4日)	
国务院关于股份有限公司境内上市外资股的规定	211
(1995年12月25日)	
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	217
(2008年10月9日)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管理办法	232
(2006年5月17日)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管理办法	242
(2014年5月14日)	
国有股东转让所持上市公司股份管理暂行办法	251
(2007年6月30日)	
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	262
(2015年1月15日)	

四、公司并购重组与改制

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	278
(2014 年 10 月 23 日)	
非上市公众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	307
(2014 年 6 月 23 日)	
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	317
(2014 年 10 月 23 日)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规范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 若干问题的规定	336
(2008 年 4 月 16 日)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与企业改制相关的民事纠纷案件若 干问题的规定	338
(2003 年 1 月 3 日)	

五、公司治理

国有企业监事会暂行条例	344
(2000 年 3 月 15 日)	
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	349
(2008 年 5 月 22 日)	
上市公司治理准则	358
(2002 年 1 月 7 日)	
上市公司章程指引 (2014 年修订)	371
(2014 年 10 月 20 日)	
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 (2014 年修订)	412
(2014 年 10 月 20 日)	
关于加强社会公众股股东权益保护的若干规定	423
(2004 年 12 月 7 日)	

关于规范上市公司国有股东行为的若干意见	427
(2009年6月16日)	
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	429
(2007年1月30日)	

六、公司财务管理

企业财务会计报告条例	445
(2000年6月21日)	
企业财务通则	454
(2006年12月4日)	
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	469
(2014年7月23日)	

七、公司破产清算

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	476
(2006年8月27日)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 若干问题的规定(一)	502
(2011年9月9日)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 若干问题的规定(二)	504
(2013年9月5日)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企业破产案件若干问题的规定	515
(2002年7月30日)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个人独资企业清算是否可以参照适用 企业破产法规定的破产清算程序的批复	535
(2012年12月11日)	

一、综合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1993年12月29日第八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五次会议通过 根据1999年12月25日第九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三次会议《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的决定》第一次修正 根据2004年8月28日第十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一次会议《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的决定》第二次修正 2005年10月27日第十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八次会议修订 根据2013年12月28日第十二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六次会议《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海洋环境保护法〉等七部法律的决定》第三次修正)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立法宗旨】* 为了规范公司的组织和行为,保护公司、股东和债权人的合法权益,维护社会经济秩序,促进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的发展,制定本法。

第二条 【调整对象】 本法所称公司是指依照本法在中国境内设立的有限责任公司和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条 【公司界定及股东责任】 公司是企业法人,有独立的法人财产,享有法人财产权。公司以其全部财产对公司的债务承担责任。

* 条文主旨为编者所加,下同。

有限责任公司的股东以其认缴的出资额为限对公司承担责任；股份有限公司的股东以其认购的股份为限对公司承担责任。

第四条 【股东权利】 公司股东依法享有资产收益、参与重大决策和选择管理者等权利。

注解

出资者向公司投入资产，目的是为了取得收益。出资后，出资者已不占有该项资产，不能再直接支配已作投资的资产，所享有的权利在内容上也发生了变化，即由原来的对财产的占有、使用、收益和处分的权利，演变成从公司经营该资产的成果中获得收益、参与公司作出重大决策以及选择公司具体经营管理者等权利。

第五条 【公司义务及权益保护】 公司从事经营活动，必须遵守法律、行政法规，遵守社会公德、商业道德，诚实守信，接受政府和社会公众的监督，承担社会责任。

公司的合法权益受法律保护，不受侵犯。

第六条 【公司登记】 设立公司，应当依法向公司登记机关申请设立登记。符合本法规定的设立条件的，由公司登记机关分别登记为有限责任公司或者股份有限公司；不符合本法规定的设立条件的，不得登记为有限责任公司或者股份有限公司。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设立公司必须报经批准的，应当在公司登记前依法办理批准手续。

公众可以向公司登记机关申请查询公司登记事项，公司登记机关应当提供查询服务。

注解

1. 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负责下列公司的登记：(1) 国务院国有资产监督管理机构履行出资人职责的公司以及该公司投资设立并持有50%以上股份的公司；(2) 外商投资的公司；(3) 依照法律、行政法规或者国务院决定的规定，应当由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登记的公司；(4) 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规定应当由其登记的其他公司。

2. 省、自治区、直辖市工商行政管理局负责本辖区内下列公司的登记：(1) 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机构履行出资人职责的公司以及该公司投资设立并持有 50% 以上股份的公司；(2) 省、自治区、直辖市工商行政管理局规定由其登记的自然人投资设立的公司；(3) 依照法律、行政法规或者国务院决定的规定，应当由省、自治区、直辖市工商行政管理局登记的公司；(4) 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授权登记的其他公司。

3. 设区的市（地区）工商行政管理局、县工商行政管理局，以及直辖市的工商行政管理分局、设区的市工商行政管理局的区分局，负责本辖区内下列公司的登记：(1) 上述所列公司以外的其他公司；(2) 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和省、自治区、直辖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授权登记的公司。前述规定的具体登记管辖由省、自治区、直辖市工商行政管理局规定。但是，其中的股份有限公司由设区的市（地区）工商行政管理局负责登记。

关联规定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登记管理条例》第 6~8 条、第 17~24 条、第 46~57 条

第七条 【营业执照】依法设立的公司，由公司登记机关发给公司营业执照。公司营业执照签发日期为公司成立日期。

公司营业执照应当载明公司的名称、住所、注册资本、经营范围、法定代表人姓名等事项。

公司营业执照记载的事项发生变更的，公司应当依法办理变更登记，由公司登记机关换发营业执照。

关联规定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登记管理条例》第 25、63 条

第八条 【公司名称】依照本法设立的有限责任公司，必须在公司名称中标明有限责任公司或者有限公司字样。

依照本法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必须在公司名称中标明股份有限

公司或者股份公司字样。

注解

设立公司应当申请名称预先核准。设立有限责任公司，应当由全体股东指定的代表或者共同委托的代理人向公司登记机关申请名称预先核准；设立股份有限公司，应当由全体发起人指定的代表或者共同委托的代理人向公司登记机关申请名称预先核准。

关联规定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登记管理条例》第17~19条

第九条 【公司形式变更】 有限责任公司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应当符合本法规定的股份有限公司的条件。股份有限公司变更为有限责任公司，应当符合本法规定的有限责任公司的条件。

有限责任公司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的，或者股份有限公司变更为有限责任公司的，公司变更前的债权、债务由变更后的公司承继。

第十条 【公司住所】 公司以其主要办事机构所在地为住所。

关联规定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登记管理条例》第12条

第十一条 【公司章程】 设立公司必须依法制定公司章程。公司章程对公司、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具有约束力。

注解

所谓公司章程，是指公司依法制定的，规定公司名称、住所、经营范围、经营管理制度等重大事项的基本文件。公司章程是公司组织和活动的基本准则，常被称作“公司的宪法”。

第十二条 【经营范围】 公司的经营范围由公司章程规定，并依法登记。公司可以修改公司章程，改变经营范围，但是应当办理变更登记。

公司的经营范围中属于法律、行政法规规定须经批准的项目，应

当依法经过批准。

注解

公司超越经营范围订立合同，人民法院不因此就认定合同无效。但违反国家限制经营、特许经营以及法律、行政法规禁止经营规定的除外。

第十三条 【法定代表人】公司法定代表人依照公司章程的规定，由董事长、执行董事或者经理担任，并依法登记。公司法定代表人变更，应当办理变更登记。

第十四条 【分公司与子公司】公司可以设立分公司。设立分公司，应当向公司登记机关申请登记，领取营业执照。分公司不具有法人资格，其民事责任由公司承担。

公司可以设立子公司，子公司具有法人资格，依法独立承担民事责任。

注解

分公司是相对于总公司而言的，它是总公司的分支机构，也可以说是总公司的一个组成部分。分公司不论是在经济上还是在法律上，都不具有独立性。子公司是相对于母公司而言的，它是独立于向它投资的母公司而存在的独立主体。子公司具有如下特征：一是其一定比例以上的资本被另一公司持有或通过协议方式受到另一公司的实际控制。对子公司有控制权的公司是母公司。子公司的重大事务都是由母公司实际决定的。二是子公司是独立的法人。子公司在经济上受母公司的支配与控制，但在法律上，它具有独立的法人资格。

关联规定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登记管理条例》第45~49条

第十五条 【转投资】公司可以向其他企业投资；但是，除法律另有规定外，不得成为对所投资企业的债务承担连带责任的出资人。

第十六条 【公司担保】公司向其他企业投资或者为他人提供担

保，依照公司章程的规定，由董事会或者股东会、股东大会决议；公司章程对投资或者担保的总额及单项投资或者担保的数额有限额规定的，不得超过规定的限额。

公司为公司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提供担保的，必须经股东会或者股东大会决议。

前款规定的股东或者受前款规定的实际控制人支配的股东，不得参加前款规定事项的表决。该项表决由出席会议的其他股东所持表决权的过半数通过。

注解

公司为他人提供担保是依照公司章程的规定，由董事会或者股东会、股东大会决议；而公司为股东或实际控制人提供担保，是法律特别规定必须经股东会或者股东大会决议，公司章程不得对此作出相反的规定。

第十七条 【职工权益保护与职业教育】公司必须保护职工的合法权益，依法与职工签订劳动合同，参加社会保险，加强劳动保护，实现安全生产。

公司应当采用多种形式，加强公司职工的职业教育和岗位培训，提高职工素质。

第十八条 【工会】公司职工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工会法》组织工会，开展工会活动，维护职工合法权益。公司应当为本公司工会提供必要的活动条件。公司工会代表职工就职工的劳动报酬、工作时间、福利、保险和劳动安全卫生等事项依法与公司签订集体合同。

公司依照宪法和有关法律的规定，通过职工代表大会或者其他形式，实行民主管理。

公司研究决定改制以及经营方面的重大问题、制定重要的规章制度时，应当听取公司工会的意见，并通过职工代表大会或者其他形式听取职工的意见和建议。

第十九条 【党组织】在公司中，根据中国共产党章程的规定，

设立中国共产党的组织，开展党的活动。公司应当为党组织的活动提供必要条件。

第二十条 【股东禁止行为】 公司股东应当遵守法律、行政法规和公司章程，依法行使股东权利，不得滥用股东权利损害公司或者其他股东的利益；不得滥用公司法人独立地位和股东有限责任损害公司债权人的利益。

公司股东滥用股东权利给公司或者其他股东造成损失的，应当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公司股东滥用公司法人独立地位和股东有限责任，逃避债务，严重损害公司债权人利益的，应当对公司债务承担连带责任。

注解

针对一些股东滥用公司法人独立地位和股东有限责任损害公司债权人的利益，《公司法》正式确立了法人人格否认制度，打破股东有限责任，使得股东在特定情形下对公司债务承担连带责任。

典型案例

1. 徐工集团工程机械股份有限公司诉成都川交工贸有限责任公司等买卖合同纠纷案^①

【裁判要点】

1. 关联公司的人员、业务、财务等方面交叉或混同，导致各自财产无法区分，丧失独立人格的，构成人格混同。

2. 关联公司人格混同，严重损害债权人利益的，关联公司相互之间对外部债务承担连带责任。

【基本案情】

原告徐工集团工程机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徐工机械公司）诉称：成都川交工贸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川交工贸公司）拖欠其货款未付，而成都川交工程机械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川交机械公

^① 指导案例15号，最高人民法院审判委员会讨论通过，2013年1月31日发布。